**拖拉机用户需求**

**单位简称说明：**

**管理公司**——指项目发包方，即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指参与本设备投标的相关企业

1. **项目名称：**拖拉机
2. 数量：1台

**二、送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送货。

**三、送货地点：**珠海机场飞行区。

**四、最高投标限价：**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五、资格要求：**

供货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的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为设备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提供产品出厂证明或授权代理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用户需求：**

**（一）主要功能**：

所投标拖拉机机是与喷药杀虫机连接，工作时是应由拖拉机动力输出轴带动喷药机，三点悬挂，在机场飞行区土面区开展杀虫工作。

**（二）技术性能参数**

1. 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东方红拖拉机；
2. 外型尺寸（mm）：≥4350×2150×3030（至消音器顶端）；
3. 最小离地间隙（mm）≥420；
4. 最小使用质量（㎏）≥3910；
5. 变速箱档数 前进/倒退：12F+12R；
6. 发动机：四缸、直列、高压共轨、增压中冷国四排放节能柴油机；发动机标定功率（KW）≥66.2，额定转速（r/min）:≥2200；
7. 驱动形式：四驱；
8. 动力输出轴最大功率（kw）≥62.5；
9. 动力输出轴转速(r/min)：≥540/1000；
10. 最大配重（前/后）KG：≥80/300；
11. 液压输出≥1组。

**（三）设备配置要求**

1.拖拉机配备1个有效的8kg干粉灭火器（2023年产），并在车内适当位置设置固定灭火器专用支架。配备用于应急的绝缘手套1副。

2.拖拉机灯光照射距离至少为车辆前方30米，近距离光源也应充足，所有灯光在车内单独设置控制开关。

3.配备行车监控记录仪，带前方、驾驶位及车后三方位摄像头功能，存储容量不少于500G。

4.随车配备2个橡胶轮档。

5.驾驶室配置单冷空调，防晒防雨，通风良好。

6.拖拉机须在车顶明显位置安装符合标准的C 型低光强航空障碍灯（即黄色警示闪灯，频率为60-120次/分钟，光强介于40-200坎德拉之间）。航空障碍灯在车内单独设置控制开关。

7.车顶涂刷黄色油漆车身印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LOGO标志。

8.供应商须提供配件：配备车辆维修保养工具一套。

**（四）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产品合格证；

（3）产品维护保养手册。

**七、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免费提供随车安装、调试、使用、零配件中英技术手册。供应商交货时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在珠海机场。通过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结构和性能及工作原理，常见故障的排除和修理，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能参加设备的调试工作和正确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最少1天服务（计入总价）。

2.整车及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并且提供1次的整车免费保养服务（地点在本场）。

3.要求供应商在中国地区必须设有维修机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商，须经供应商书面授权的单位及人员才可从事售后服务工作（到货后提供相关证明）。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保修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用户进行技术改进。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3日；如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未上门处理，用户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中选供货商需在供货完毕后，负责将供货拖拉机与甲方原来的意大利凯菲尼牵引式打药机进行匹配调试作业，保证打药机正常工作。

6.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后提供的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并在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将配件寄出。

**八、验收要求**

1、设备到达珠海机场且无故障运行5天后，由管理公司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条件：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和合同要求；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已提供管理公司用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九、报价说明**

报价以设备到达珠海机场的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国家政策明确规定采购人需承担的有关税费除外），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设备运抵珠海机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的所有费用。合同标的安装、调试完成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付款总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付款总额的95％,如对质量无异议，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付款总额的5%给乙方。